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1）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2年度，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200万元，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华融化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赵勇、路加、肖炜
麟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